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交易；及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轉讓協議及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容容女士、李玉國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黃雲龍女士及張怡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